出口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提高外贸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国发（１９８８）２２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出口风险基金是由地方政府筹集并负责用于解决因国际市场风险造成的企业难以克服的经营困难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地方所属各外贸专业公司、工贸公司和承担出口承包任务的出口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均按本办法规定提取出口风险基金。　　第三条　出口风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及计提标准为：　　一、出口企业一般可按出口销售收入（折人民币）的０．２‰至０．５‰提取：或按实际减亏增盈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最高比例不超过减亏增盈总额的１／３；　　二、地方政府的留成外汇的调剂收入按一定比例转作出口风险基金。　　提取（或转作）的具体比例由地方自行规定。　　第四条　出口风险基金应主要用于：　　一、弥补出口企业因国际市场变化和汇率变动造成的损失；　　二、弥补出口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为保护国内出口产品生产免受国际市场较大波动的影响而收购产品所发生的损失；　　三、对出口企业因国际市场变化造成的出口产品积压贷款进行贴息；　　四、解决出口企业因国际市场变化产生的临时性周转资金不足的困难，但要有偿使用、按期归还。　　出口风险基金不得用于弥补出口企业一般性经营亏损。　　第五条　出口风险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和经贸部门具体负责筹集和管理使用时，由企业提出风险损失补偿申请，由地方财政经贸部门和出口商会组成的风险损失评估小组负责确定补偿标准，报请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出口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出口风险基金要及时足额地层层上交地方财政或经贸部门。　　第七条　出口风险基金的存款利息，作增加出口风险基金处理；发生的损失和贴息，作减少出口风险基金处理。　　第八条　出口风险基金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出口风险基金从１９８８年至１９９２年免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第十条　各地建立出口风险基金、中央对地方不因此调整承包基数。　　第十一条　出口风险基金的会计处理办法，另外下达。本办法自１９８８年１月１日起执行，由财政部和经贸部负责解释。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